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2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1-02416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经消除，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8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29日对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1-02416号）的理由和依据如下：

（一）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17年8月，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取得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润泰供应链”）51%股权，润泰供应链2017年末资产总额41.65亿元，占贵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1.60%，为本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2018年8月之后，润泰供应链主要负责人高伟出国不归，资金紧张，经营陷于停滞状态，同时对其管理出现困难。本公司认为无法以惯常手段对润泰供应链实施有效控制，自2018年8月1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仅合并了润泰供应链2018年1-7月利润表与现金流量表，该期间润泰供应链收入、期间费用、净利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195,235.31万元、2,600.27万元、1,055.88万元、4,808.85万元，占本公司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应项目的86.43%、39.70%、3.57%（扣除本公司计提与润泰供应链相关的资产减值损失后占5.61%）、1,012.02%。

本公司及润泰供应链未向我们提供财务报表、会计凭证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导致我们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无法判断润泰供应链2018年1-7月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真实性、公允性及完整性，以及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同时，

我们也无法判断本公司是否失去对润泰供应链的控制权，以及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资产减值及预计负债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润泰供应链 139.83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39.83 万元，预付款项-润泰供应链 3,900.00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2,750.00 万元；本公司对润泰供应链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15,810.00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7,905.00 万元。此外，本公司为润泰供应链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31,430.88 万元，确认预计负债 3,400.00 万元。上述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合计 14,194.83 万元，占本公司 2018 年度亏损总额的 49.72%。由于本公司未能提供润泰供应链任何财务资料，我们未能获取其经营情况、资产状况及偿付能力等信息，无法判断本公司对润泰供应链债权、股权投资及担保责任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否恰当。

（三）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恰当性

本公司 2018 年发生大额亏损，累计亏损高达 28,547.97 万元，资产负债率 94.68%，2018 年末货币资金仅 62.30 万元。润泰供应链因主要负责人高伟赴美未归，导致润泰供应链业务全面停止，无法偿还占用贵公司的大量资金。同时，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业绩大幅下滑。此外，因银行借款等债务逾期及对外担保，本公司涉及多起诉讼事项，银行账户、资产及本公司大股东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101,736,90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06%）被冻结或查封，主要经营活动陷于停滞。上述迹象表明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我们未能就本公司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措施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无法对自报告期末起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做出判断。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2018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影响消除情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事项，从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参阅企业会计准则、寻求新的佐证、会计差错更正等多个方面，积极梳理、解决和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1、解决方案

经公司管理层回顾润泰供应链失控过程、失控原因并调查其现状，认真对照企业会计准则，重新核实主要事实与依据如下：

（1）失控事实

润泰供应链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高伟先生自 2018 年 7 月出国一直未归，公司无法与其取得有效联系。自 2018 年 9 月以来，公司作为股东多次通过各种方式向润泰供应链及其管理层提出查阅、获取相关财务资料的要求，但润泰供应链及其管理层始终不予提供，不配合公司相关工作。此后 2018 年报期间、2018 年报后，公司亦多次通过诉讼、书面通知等措施主张实现股东权利，如：要求润泰供应链提供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提供之日期间的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详细财务资料和近期业务经营情况等。公司一直未能实现诉求，润泰供应链处于持续失控状态。

（2）理论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2014）规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上述三要素时，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十一条规定：“投资方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实质性权利，是指持有人在对相关活动进行决策时有实际能力行使的可执行权利”。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八条规定：投资方应当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投资方应当进行重新评估。

基于上述事实 and 依据，经公司重新核查并评估后认为公司 2018 年已对润泰供应链失去控制，且润泰供应链 2018 年失控时点的确定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数据没有影响，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不应将润泰供应链纳入合并范围。

2、财务处理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上述事项的影响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恰当记录和披露。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在编制公司 2019 年及以后的财务报表时，“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

(二) 资产减值及预计负债

1、资产减值

(1) 解决方案

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分别说明如下：

①关于子公司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有供应链”）对应收账款-润泰供应链 139.83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事项。

关于该事项，公司管理层重新核查，通过核查注意到以下主要方面：

A、润泰供应链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高伟自 2018 年 7 月出国至今未归并无法取得联系；润泰供应链及其子公司自 2018 年 9 月陆续停业至今未恢复营业；公司管理层通过走访其办公及经营场所、主管机构等多方面实地核查程序，再次确认润泰供应链及其子公司停止营业，存在空表报税等情况；润泰供应链经营期限已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届满，也未申请展期。

B、查阅与润泰供应链有关的诉讼、判决资料注意到润泰供应链所有银行账户已被冻结、执行，其中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退税账户退税款已被执行给其主要客户兼供应商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名下房产（深房地字第 3000739808 号）已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银行贷款判决亦未执行。公司管理层还注意到上述判决中润泰供应链及法定代表人高伟均缺席。

同时，润泰供应链因(2019)粤 0304 执 29090 号等多项诉讼执行申请全部未履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经公司管理层重新核实后认为，润泰供应链经营停止、银行账户冻结、主要资产已被执行或抵押，不具备充分有效的偿付能力，公司判断九有供应链对此笔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极小，故根据谨慎性原则并结合法律意见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依据充分恰当。

②关于九有供应链预付款项-润泰供应链 3,900.00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2,750.00 万元事项。公司管理层重新核实如下：

2018 年 12 月 11 日，九有供应链与北京春晓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晓致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春晓致信将其持有的北京汉诺睿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57%股权转让给九有供应链，九有供应链以其对润泰供应链的 1,150.00 万元预付债权作为股权转让对价，2019 年 1 月 11 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结合重新核查润泰供应链实际情况（参见上述应收款项的相关说明），九有供应链预计扣除上述 1,150.00 万后的预付润泰供应链款项 2,750.00 万元收回的可能性极小，依据谨慎性原则对 2,750.00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公司管理层重新复核认为计提合理。

③关于对润泰供应链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15,810.00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7,905.00 万元事项。

关于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及其减值准备，公司管理层在核查上述九有供应链的应收、预付-润泰供应链款项坏账准备的基础上，复核合并润泰供应链时的相关资料，其中包括公司与寿宁润宏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坤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丰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源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高伟、杨学强、蔡昌富签订的《关于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及《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等。

同时注意到以下主要情况：润泰供应链数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部分失信发生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因而面临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被债权人申请清算的风险较大。

综上，公司管理层核查相关情况并参考律师意见后认为：公司收购润泰供应链

的股权，收购对价 15,810 万元，其中已支付的 50%股权款（即 7,905 万元）经公司核查后确认收回的可能性极小，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充分、恰当。同时，经核查公司认为无需支付剩余的 7,905 万元股权转让款，将账面已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润泰供应链 15,810 万元中的 7,905 万元及长期应付款 7,905 万元予以冲回。

（2）财务处理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上述事项的影响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恰当记录和披露。

2、预计负债

（1）解决方案

对因对润泰供应链提供银行贷款担保导致的公司预计负债计提事项，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担保事项后续法院判决情况，经重新核实并积极协调各方利益，全力降低或化解公司担保责任，过程简述如下：

①核实各家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润泰供应链提供担保共涉及 6 家银行，均已逾期且相关贷款银行已起诉，根据本说明出具日的案件进展情况，公司确定纳入预计负债计提范围的本金及利息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状态	判决日期	判决情况	是否纳入计提范围	本金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利息
1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润泰供应链、杨学强、蔡昌富、高伟	一审已判决	2019/8/15	公司及其他担保人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是	5,026.57	83.93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润泰供应链、杨学强、蔡昌富、高伟	一审已判决	2019/8/30	公司及其他担保人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是	2,968.85	41.98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润泰供应链、杨学强、蔡昌富、高伟	一审已判决	2019/11/28	公司及其他担保人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是	3,826.81	60.31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状态	判决日期	判决情况	是否纳入计提范围	本金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利息
4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公司、润泰供应链、杨学强、蔡昌富、高伟、优链、寿宁润泰基业	一审已判决	2019/12/6	公司及其他担保人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否（原因见注）	4,092.22	2.98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高伟提供连带责任信用担保	一审已判决	2020/1/3	公司及其他担保人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是	1,478.22	86.89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高伟、蔡昌富、杨学强提供连带责任信用担保	一审已判决	2019/12/27	公司及其他担保人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是	3,562.90	120.59
合计							20,955.57	396.68

注：建设银行对润泰供应链名下的位于福田区滨河大道国通大厦主楼第 25 层房产享有抵押权，就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担保最高额范围享有优先受偿权。公司预计该项抵押资产可以清偿建设银行贷款本息，故计提预计负债时不对建行深圳市分行贷款担保偿还责任予以考虑。

其中确定纳入计提范围的本金 16,863.36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利息 393.70 万元。

②协调解决预计担保损失

公司管理层积极与相关方协调，根据实际情况，公司预计实际承担的担保损失很可能为纳入计提范围的本息金额的 20%，故公司按纳入计提范围的本息金额的 20% 计提预计负债，2018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3,451.41 万元，若公司实际承担的担保损失超过上述比例，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大股东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现金或其他等额资产补偿给公司，从而保障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2) 财务处理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上述事项的影响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恰当记录和披露。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资产减值及预计负债”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

(三) 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恰当性

公司管理层认真分析审计报告所列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的事项，采取了以下主要措施：

①及时调整业务方向，及时吸收、注入有效经营资产，积极谋求发掘新业务发展机会；公司的子公司九有供应链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完成并购北京汉诺睿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10 日设立了秦皇岛有量广告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20 日设立了秦皇岛腾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23 日设立了秦皇岛路臻科技有限公司。

针对子公司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停业情况，及时进行资产清查并处置无效或闲置资产。

②针对 2018 年润泰供应链发生的停业以及公司提供担保的银行借款逾期等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管理层积极协调各方以降低公司担保责任预计负债等未来损失。为使其对公司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公司将继续认真准备作为润泰供应链担保人所涉及的诉讼案件的应对工作，妥善处理担保债务，尽量减少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通过上述主要措施，及时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解决了债务危机，扭转了大额亏损局面，并产生了新的增长点，有效的保证了公司持续经营问题。公司距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持续经营超过 12 个月，持续经营假设成立。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恰当性”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予以消除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217005 号]，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和财务成果，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特此说明。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